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8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c)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介绍、报告、讨论和
决定下列事项：关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
的结论和建议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厄瓜多尔、爱尔兰、波兰和赞比亚)提交

1. 塞浦路斯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公约》。2003 年 7 月 1 日，《公约》对塞浦路斯生效。在 2005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塞浦路斯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塞浦路斯有义务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认为，它无法在此日期之前完成这项任务，因此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提出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 日的请求。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批准了这一请求。
2.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使塞浦路斯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剩余地区没有有效的控制。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该缔约国就必须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3. 2015 年 3 月 27 日，塞浦路斯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延长 2016 年 7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塞浦路斯请求将期限延长 3 年(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及时提出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富有合作精神的对话，包括趁 2015 年 6 月举行《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之际与委员会举行会晤。



4. 2015 年提出的请求中表明，使塞浦路斯不得不在 2012 年请求延期的情况并未改变。请求中还提及 2012 年请求中所述的情况。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可以推想，在请求延长的原最后期限之前的这段期间内，塞浦路斯会再次评估有关的情况，并重新研判事态的发展是否已使塞浦路斯能够或将来也许能够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对所需的销毁时间作出具体的估计。
5. 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曾报告说，有或可能有 49 个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不在其有效控制之下，这些雷区的污染程度不为塞浦路斯所知。委员会还注意到，既然其中的 28 个雷区涉及塞浦路斯国民卫队在《公约》生效之前布设的地雷，塞浦路斯也许能够按照第 7 条的规定报告这些雷区的位置并尽可能详细地说明每个雷区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类型和每种类型的数量。
6. 委员会指出，凡报告在其控制或管辖下的雷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并认为它无法在 10 年时间内在所有这些雷区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缔约国，均必须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和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提出延期请求。委员会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该缔约国就必须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